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永穎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46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57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23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150262339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被繼承人生前為受輔助宣告人或受監護宣告人，其輔助人或監護人兼具繼承人身分時，該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，不受民法第1102條規定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4月2日法律字第11503503520號函(如附件)辦理，兼復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4年11月17日新北地籍字第114228463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被繼承人生前為受輔助宣告人或受監護宣告人，其輔助人或監護人兼具繼承人身分時，該繼承人依遺囑繼承取得遺產是否受民法第1102條規定「不得受讓」財產之限制，經法務部前揭函復略以：「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為民法第1102條所明定；而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準用前揭規定。就民法第1102條所稱『受讓』，不論有償或無償、動產或不動產，均包括在內，故於監護關係存續中，均有民法第1102條規定之適用（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，親屬法，

花府 115/04/29



2021年10月，初版第1刷，第514頁；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，民法親屬新論，2024年9月，修訂17版1刷，第409頁；林秀雄，親屬法講義，2022年3月，7版第1刷，第354頁參照）。司法實務見解認為，所謂受讓，係指依法律行為而受讓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4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學者亦指出，受讓係因契約所為之權利移轉，解釋上宜排除因繼承而取得財產之情形（黃淨愉，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財產之研究，東吳法律學報第37卷第2期，2025年10月，第63頁至第64頁參照）。再按遺產繼承制度，在使與被繼承人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，除有喪失繼承權事由，或於被繼承人死亡後，拋棄繼承等情事外，於繼承事實之發生時，因身分而取得被繼承人之財產，藉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。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民法另有規定及專屬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無待繼承人為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民法第1147條及第1148條定有明文（司法院釋字第43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由是可知，『受讓』與『繼承』二者有別，前者具備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之法律行為為必要，後者以被繼承人死亡事實之發生為要件。從而，民法第1102條所謂『受讓』，解釋上應不包含因『繼承』而取得財產之情形。」本案繼承人持憑遺囑申辦繼承登記，請依前開法務部意見，審酌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